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

文件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楼商报〔2023〕10号

---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建立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的通知

辖区内各政策性粮食企业、民营企业：

为强化粮食购销领域常态化监督，充分发挥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职能作用，提升粮食流通执法效能，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按照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的通知》

和《关于建立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的通知》岳发改粮〔2023〕363号(湘粮执〔2023〕77号)的文件精神，决定建立岳阳楼区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省纪委监委关于深入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建立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粮食购销联合执法协调机制，增强执法效果，提升执法效能，共同维护我市粮食流通秩序，全面推进依法管粮，坚决扛稳保障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

## 二、主要措施

**(一) 建立联合执法工作联络机制。**岳阳楼区成立以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袁潜龙同志为组长的岳阳楼区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成立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分别明确分管领导、牵头机构(股室)及相关职能股室，根据联合执法的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碰头会议，共同研究确定联合执法的具体事项、商定执法联动方案，部署联合执法工作、总结执法联动工作成效；通报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案件查办等情况；协调处理执法争议；协调处理联合执法有关工作事



宜。

**(二) 建立信息共享通报机制。**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三定”方案健全粮食购销领域事前事中业务日常监管和事后执法督查，采取会议交流、定期通报或其他方式共享业务监管信息、案件查处信息；充分发挥12325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与12315消费平台投诉热线作用，及时核实、及时处理、及时反馈粮食购销领域违法问题线索。

**(三) 建立执法联动协作机制。**根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优势互补、相互协作”的原则，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对粮食收购、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等重点环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联合执法行动发现的问题下发联合通报，共同监督整改到位；对违法违规问题和线索依法依规处理，对其中的典型案例下发通报，充分发挥其警示教育作用。

**(四) 建立违法线索移送机制。**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需要立案调查的问题线索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予以查处。对发现的违法线索，应当及时将线索移送同级有管辖权的一方处理，有管辖权的一方及时反馈办理情况。按照“三定”方案承担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的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相应职能职责，加强与当地粮食和储备部门的工作衔接。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极端重要性，始终保持对涉粮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从严从重查处涉粮违法违规案件，做到真监督、严执法。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组建工作专班，加强对区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等工作，协商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做到“责权明确、衔接有序、协作有力、运行顺畅”，推动联合执法工作向深向实、取得实效。

**（三）压实工作责任。**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梳理部门职责，协商解决执法中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问题，认真履职尽责，逐级压实责任。

**（四）强化案件查办。**要畅通举报投诉途径，对举报投诉、舆情反映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对重大问题线索实行挂牌督办、提级查办，对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两个部门管辖的案件实行联合办案，对需两部门共同处罚的由两部门共同商议处理。注重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涉嫌违纪和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和公安部门，达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目的。



区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区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联合执法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成效上报市局。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1: 执法职权目录清单

附件 2: 岳阳楼区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1:

## 执法职权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	主要执法职权清单	法律法规依据
<p>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承担粮食流通行政执法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三定”方案履行相应职能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li> <li>2.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li> <li>3.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li> <li>4.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li> <li>5.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li> <li>6.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li> <li>7.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li> <li>8.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li> <li>9.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li> <li>10.虚报粮食收储数量;</li> <li>11.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li> <li>12.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li> <li>13.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li> <li>14.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li> <li>15.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li> <li>16.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li> <li>17.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li> <li>18.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li> <li>19.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li> </ol>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2009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号)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 (2016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 《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 《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 (2022年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3号)</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收购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li> <li>2.从事粮食的食品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li> <li>3.在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交易的;</li> <li>4.在粮食经营活动中违法使用计量器具的;</li> <li>5.食品生产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原粮和成品粮。</li> </ol>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2021年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p>

附件2:

## 岳阳楼区粮食购销领域联合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 一、组长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潜龙

### 二、副组长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四级调研员 余武卫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 漠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 斌

### 三、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四级调研员余武卫兼任，办公室成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行政审批和监督检查股长 曹清华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调控股长 郑绍维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协调股长 丁 健

岳阳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杜 林

---

岳阳楼区商务粮食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